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 0783 民初 2205 号

张绍祥:

本院受理原告黄秋蝉与被告张绍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张绍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房租及水电费共 2602.5 元(房租 2100 元,水电费 502.5 元);2、依法判令原告不返还被告押金 500 元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